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彭琳絮
電話：2991111分機7849
電子信箱：peng7667@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特(二)字第11304246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0424694A00_ATTCH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辦理114學年度藝術才能班音樂班術科測驗題型調整工作坊相關事宜，請協助轉知貴校音樂教師，依所在區域選擇場次參加，並准予貴屬人員公假出席及課務派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18日臺教師(一)字第1130027831號函辦理。
- 二、旨揭114學年度藝術才能班音樂班術科測驗題型調整工作坊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 (一)目的：藉由講座與討論方式讓國中端音樂老師瞭解114學年度高中音樂班術科測驗題型調整之內容及調整方向，並研討未來教學與課程之因應。
 - (二)參加對象：
 - 1、國中音樂教師。
 - 2、藝術才能班音樂科題型調整規劃委員。
 - (三)工作坊場次：
 - 1、中區（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



嘉義市)於113年4月16日(星期二)假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

2、南區(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於113年4月23日(星期二)假國立鳳新高級中學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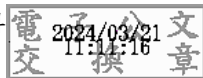
3、北區(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宜蘭縣、花蓮縣、連江縣)於113年5月14日(星期二)假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辦理。

三、報名方式：於報名截止日期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網址：<https://www1.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報名。

四、檢附旨揭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相關資訊請詳參附件，或逕洽新北市立新店高中黃荷晴助理、李碩修助理，電話：(02) 22193700，分機603、601。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副本：本局特幼教育科



裝

訂

線

